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1〕31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16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刘宗平代表：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陈仓区土地出让收益的建议》（第 116 号）收悉。现就陈仓区土地出让收入返还问题答复如下：

2006 年，为加强土地宏观调控，提高市区土地整体利用效益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将金台、渭滨、陈仓三区土地收储、出让及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纳入市级管理。按照这一体制，市级财政、国土部门努力优化土地利用率，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管理，较好的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

由于陈仓区土地出让工业用地占比较高，土地出让价款较低，加之旧城改造项目土地征收成本高，土地收益较少。2020 年，陈仓区出让土地 10 宗地，缴清价款并结算 3 宗地，土地出让净收益 667 万元，土地出让收益明显偏低。另外，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

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20]32号),从2021年起,按土地出让收入2-10%逐年递增提取农业农村发展资金,进一步减少了土地出让收益。

我市市级土地收益基本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租房建设方面,且存在资金缺口问题。因此,目前返还土地出让收益还存在一定困难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

2021年8月15日

(联系人:崔周平,电话:3262162)

抄送: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,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